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收购人”）公告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基金向除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04,883,44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6.47%，要约价格为 15.38 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2,527 个账户共计 423,039,4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建集团 10.90%的股份。

广州基金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爱建证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结果，本次要约收购将导致爱建证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等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按上述规定通过爱建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关于爱建证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审批进展情况，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本公司在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审核通过之前暂不行使爱建集团的股东权利。

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未来无法获得相应审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